

证券代码：837256

证券简称：兴光可可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围绕强化主业、促进上下游资源整合，促进公司的业务向环境更宽领域纵深发展的要求，最终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绍兴都巴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巴餐饮”）进行增资。本次全资子公司增资完成后，都巴餐饮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0 万元，公司仍持有都巴餐饮 100% 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 1.2 条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系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投票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尚需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增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全部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二）增资情况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为公司向全资子公司都巴餐饮增资 90 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都巴餐饮注册资本将从 1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1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对都巴餐饮的持股比例仍为 100%。

（三）被增资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

都巴餐饮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9 日，注册资本 10 万元。主要业务范围为：提供可可制品的各类应用体验与服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都巴餐饮实收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资产总额 570,090.67 元，净资产总额 -59,302.21 元。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资是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增资，不涉及对外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围绕强化主业、促进上下游资源整合，促进公司的业务向环境更宽领域纵深发展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创新能力和成长性。公司自 2003 年 5 月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可可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基于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做出的慎重决定，但仍然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将积极防范应对相关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增资有助于子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